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渣库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尽快处置公司含铅废渣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做到确实履行社会责任。除公司利用自有资源综合利用厂处置外，公司采用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渣库内的含铅废渣进行转运处置。对公司含铅废渣的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预计会产生较大费用，经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含铅废渣处置费用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具体办理渣库含铅废渣的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已签订并执行的合同情况**

1、2018 年 7 月 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77），公司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转运资质的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和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其渣库内的含铅废渣委托其转运和处置回收利用。合同签订数量 30000 实物吨（以实际过磅数结算），处置及运输单价合计 500.57 元/实物吨（其中：处置单价 350.57 元/实物吨，运输费 150.00 元/实物吨，均为不含税价。）

2、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公司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转运资质的永仁共创锌业有限公司和曲靖市铭均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其渣库内的含铅废渣委托其转运和处置回收利用。合同签订数量 30000 实物吨（以实

际过磅数结算), 处置及运输单价合计 616.62 元/实物吨(其中: 处置单价 362.07 元/实物吨, 运输费 254.55 元/实物吨, 均为不含税价。)

## 二、具体处理事项的相关内容

1、公司含铅废渣的转运处置须按照危废转运处置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且需根据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进行合同的签订, 合同的履行受转出地和转入地合同执行人和环保等要求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 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转运处置的具体处置量和费用也无法确定。因此,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渣库含铅废渣的转运处置工作, 含铅废渣的累计处置费用在 6000 万元(不含已执行数, 公司为了加快处置进度还在积极寻找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转运资质的处置和运输单位)以内的, 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确定交易对手方、协议条款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待合同生效后, 公司会按照相关程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环保隐患整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 公司将压实责任按各级政府及公司的整改方案的要求, 按照已细化的整改方案倒排时间, 积极推进, 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确保环境安全。由于此次整改涉及内容较多对整改工程量及相关费用的投入暂时无法确定。因此,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整改工作, 同时按照相关程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将部分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对环保隐患进行整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 能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将含铅废渣的委托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确定的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执行,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将部分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对环保隐患进行整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 将含铅废渣的委托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确定的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执行,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